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宏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9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宁波天致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宏伟回避表决，持股 12,425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宁波天致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宏伟回避表决，持股 12,425,000 股。

（十）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凯、付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